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17〕38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上证发〔2016〕74号，以下简称《指引》）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确保分级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平稳实施，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引》施行前，各会员单位应高度重视并做好投资者提醒工作，务必采用切实有效的手段，持续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充分做好投资者沟通、解释工作：

（一）在提示方式上，应通过交易系统每日向投资者滚动进行风险提示，并通过电话、每日发短信等方式，确保将《指引》有关安排告知所有分级基金持有人。

（二）在提示内容上，包括但不限于：《指引》的实施时间；

《指引》关于分级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的具体要求；投资者开通分级基金买入及分拆等权限应满足的条件及权限开通方式；《指引》实施后对持有分级基金子份额而未开通相关权限的投资者造成的影响；投资者对场内分级基金的合并赎回方式等（参考内容详见附件1）。

二、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尚未开通本所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会员单位，应当尽快和本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开通上述业务。

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不能办理分级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持有的分级基金子份额只能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卖出，或者同时持有 A、B 份额的，可以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将子份额合并成基础份额后卖出的方式变现。相关会员单位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向投资者特别提示上述风险，并确保通过电话通知到分级基金持有人。

三、各会员单位应认真组织，按照分级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制度和操作流程的要求，做好权限开通工作。对于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投资者，不得为其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

四、各会员单位应制定分级基金市场风险应对预案，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各会员单位应针对《指引》实施后可能发生的风险情形提前制定预案，稳妥处理可能出现的交易价格波动、投资者质疑等风险和问题，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五、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各会员单位应在每个交易日

20:00 前向本所报告当天投资者权限开通情况（填报格式详见附件 2）。本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分级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通知》（上证函〔2017〕247 号）中要求通过附件 2 “沪市分级基金投资者权限开通情况周报表” 每周报送的数据不再报送。

六、本所将对会员单位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未按规定落实的，本所将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业务咨询：021-68814978、021-68808322。技术咨询：4009003600，电子邮箱：fund@sse.com.cn。

特此通知。

附件：1. 分级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新规提示（参考内容）
2. 沪市分级基金投资者权限开通情况日报表



主题词：产品创新 分级基金 适当性管理 通知

分送：办公室，会员部，产品创新中心，法律部，投资者教育部（企业培训部），存档。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1 份

附件 1

分级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新规提示

(参考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将于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届时仍未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的投资者将不得再买入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但可继续持有或者卖出子份额;同时持有 A、B 份额的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将子份额合并成基础份额后赎回或卖出¹。(对于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未开通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会员,应特别提醒投资者:未开通分级基金权限的投资者可继续持有或者卖出当前持有的子份额;同时持有 A、B 份额的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将子份额合并为基础份额后卖出,但不可赎回)。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指引》实施前后交易权限的变化,合理安排交易。

申请开通权限的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应满足“申请开通权限前 20 个交易日其名下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等条件。请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尽早前往所在营业部办理书面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等权限开通手续。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¹除高铁分级(502030)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基础份额均上市交易。

附件 2

沪市分级基金投资者权限开通情况日报表

报送日期	会员单位	权限开通情况				A 份额相关情况				B 份额相关情况				已通知到的客户数	
		本日开通 权限户数 (单位: 户)	累计开通 权限户数 (单位: 户)		持有 A 份额投 资者户数 (单位: 户)	持有 A 份额 合计规模 (单位: 万元)	开通权限投资 者持有 A 规模 (单位: 万元)	持有 B 份额 投资者户数 (单位: 户)	持有 B 份额 合计规模 (单位: 万元)	开通权限投资 者持有 B 规模 (单位: 万元)					
		专业机构投资者	个人及一般机构投资者	专业机构投资者	个人及一般机构投资者	专业机构投资者	个人及一般机构投资者	专业机构投资者	个人及一般机构投资者	专业机构投资者	个人及一般机构投资者				

会员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座机/手机):
电子邮箱:

注: (1) 每个交易日 20: 00 前报送当天数据; 规模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请将 EXCEL 文件报送至邮箱 fund@sse.com.cn。邮件及 EXCEL 文件均命名为 “× 月 × 日 + 会员简称 + 沪市分级基金权限开通情况日报表”; 其中, “× 月 × 日” 为报送数据当天日期。